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6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52、2016-54），7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7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5、2016-68、2016-73），8 月 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5），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76、2016-77、2016-82、2016-84）。9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5），9 月 12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87、2016-88、2016-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继续停牌，并计划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确定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文化”）、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纯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持有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及元纯传媒股权的全体股东。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谈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均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